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沙府行复〔2021〕12号

申请人：曾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1021[]138，住江北区万科悦湾[]栋[]单元[]号。

被申请人：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，住所地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坪，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（渝公沙坪坝（覃）强戒决字〔2021〕[]号），于2021年2月25日向

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
2021年3月23日
行政复议专用章

